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7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4.37%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 的主要原因为：（1）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，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资本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强；（2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，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长，公司需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；（3）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，保障战略规划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,272,212,078.26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469,127,994.9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

公司总股本442,934,81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0,054,367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24.37%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,272,212,078.26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469,127,994.95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10,054,367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4.37%，具体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新能源车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，动力电池行业欣欣向荣，带动正极材料行业规模快速提升。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数据，2022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产量545.9GWh，同比增长148.5%。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（GGII）数据，2022年中国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出货量190万吨，同比增长68%，其中三元材料出货量64万吨，同比增长47%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国家“双碳”战略的实施给新能源行业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，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新动能。2022年公司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，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持续稳定输出；同时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，报告期内累计出货数十吨，市场应用推广进展顺利，与国内头部电芯客户达成了全面深度的合作关系。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近年来，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增长，公司盈利能力也持续增长，为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在项目建设、研发投入以及流动资金等方面需不断增加资金投入。

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公司于2021年9月成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，所处行业目前属于快速成长期，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主要系：（1）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，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资本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强；（2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，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长，公司需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；（3）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，保障战略规划的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，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，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长，努力让公司发展的成果“回报股东，惠及员工，贡献社会”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